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建利先生、陈三联先生届满到期离任；罗正英女士、邹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俞建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人文园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历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三联：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02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

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俞建利	8	0	8	0	0	3
陈三联	8	0	8	0	0	3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资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预计 2021 年度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8、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东尼电子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公司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该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24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925,2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84,430.2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0%。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以及延长锁定期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一）其他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建利



陈三联

2022 年 3 月 18 日